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南极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7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163,265股，发行价格为1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230,6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769,35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了“XYZH/2023GZAA7B02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38,861.00	26,767.58	358.63	1.34%
2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14,294.00	9,845.75	0.00	0.00%
3	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853.00	5,409.17	22.50	0.4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8,954.44	8,954.44	100.00%
合计		74,008.00	50,976.94	9,335.57	18.31%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76.94 万元，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8.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25605500416	3,903,209.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2377732005	12,103.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442521	2,878,965.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658014760059	1,315,144.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200003166	4,039,975.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25605500326	684,632.85
合计			12,834,031.9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21,614,031.91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益等），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12,834,031.91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08,780,000.00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统筹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前期已完成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管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使用进度，重点聚焦项目质量与实际成效，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综合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和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场地装修等支出，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 6.3.4 条相关规定，公司对“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Mini/Micr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凭借更出色的显示效果、更低的功耗与更长的使用寿命等核心优势，已成为显示领域的主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前景广阔，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Micro-LED 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紧跟前沿技术步伐，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未来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2、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本募投项目的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领域。项目实施后，将显著强化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批量供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是公司现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下游延伸。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该产品的自主供货能力，进一步完善在显示行业的产品矩阵。依托自产核心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成本优势，该产品的销售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综上，本项目将助力公司完善显示领域产品布局、延伸产业链与价值链，进而增强整体盈利水平。

3、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与新技术挑战，持续巩固公司在 LED 显示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需紧密跟踪行业趋势，积极开展新技术及其应用研发。本次募投项目中的“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将帮助公司具备该新型显示模组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确保此类新技术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技术先进性，需投入必要资源开展针对性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工作。

另一募投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旨在构建公司在该类模组领域的自主供货能力。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与性能的严苛要求，有必

要深化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专项技术研究。

对新产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至关重要，这是确保公司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稳定性的核心举措，更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Mini/Micro-LED 技术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相关产品不断推向市场，产业链在日益增长的投资驱动下逐步走向成熟。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Mini/Micro-LED 产品，将主要面向车载、平板、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穿戴等应用领域。依托在背光源领域深厚的客户积累，公司可为项目提供部分客源基础。本项目实施后，现有的成熟客户资源与完善营销体系，将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2、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一方面，本项目产品——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与笔记本领域），其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公司现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已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等领域应用，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终端客户。依托在上述领域沉淀的深厚客户资源基础，公司可有效拓展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下游客户市场，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3、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紧贴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趋势进行前瞻式布局，以巩固并保持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深耕 LED 背光源市场十余载，公司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及显示技术领域积淀深厚。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更积累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核心技术能力及项目管理经验，为高效推进相关研发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对本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契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项目实施旨在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和新技术，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地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后续若涉及募投项目相关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定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定增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6 年 4 月 11 日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泰海通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婷婷

谭璐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